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就海王生物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所涉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及主承销商的行为、有关文件资料、证言以及本次询价、配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且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5. 本所签字律师李伟东律师、万斌律师和肖革文律师担任发行签字律师，并愿意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

2. 2011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做出调整。

3. 201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再次进行了调整。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做出调整。

4. 2012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2年10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126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371.87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二）认购邀请的发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中的 13 位股东（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郭凯佳、林道静、张庆钟、谭宝珠、周华、包燕微、郭俊忠共七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海王生物董事局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4 家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出的《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系参照《实施细则》的附件制作，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送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剔除了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张锋，以及两名无联系方式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郭凯佳
4	林道静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	张志汉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	张庆钟
14	沈永林
15	谭宝珠
16	周华
17	包燕微
18	银河基金公司—中信—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	郭俊忠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机构名称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4 家董事局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证大投资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9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上海苏豪舜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安纳普尔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上海戴得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天津证大金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梅强
28	郝慧
29	深圳市泓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张怀斌
31	浙江国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国立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35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	北京首赫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	北京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40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天津硅谷天堂嘉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晋商联合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厚易投资有限公司
45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4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
4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9	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
50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华强新城市有限公司
5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3	上海隆顺投资有限公司
54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8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1	上海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62	深圳盈誉股权投资中心
63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韦雪山

（三）申购报价的情况及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截止2013年2月26日上午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份《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数量（股）	是否有效申购
深圳市厚易投资有限公司	7.43	14,371,871	是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7.43元/股（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为海王生物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2月3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认购股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43元/股。

（四）追加认购邀请的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发行申购不足，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启动追加发行政程序。

2013年3月11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首次询价时的112名投资者及3名新增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新增的3名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追加申购报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收到2份《追加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对《追加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在首次报价中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深圳市厚易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了追加认购。追加申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数量（股）	是否有效申购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3	50,470,900	是

2	深圳市厚易投资有限公司	7.43	14,360,699	是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按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均足额及时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投资者拟认购金额的2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上述2名投资者的追加申购合法、有效。

(六) 确定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认购股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2家，发行数量为79,203,4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8,481,782.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价格 (元/ 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深圳市厚易投资有限公司	7.43	28,732,570	213,482,995.10	12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3	50,470,900	374,998,787.00	12
合计			79,203,470	588,481,782.10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发行价格为7.43元/股，不低于7.43元/股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为79,203,470股，符合《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371.87万股的要求；募集资金总额588,481,782.10元，符合《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783万元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款及验资

2013年3月18日，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缴款通知书》

发出后，获得配售的2家投资者均于2013年3月18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1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038-1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3年3月18日，联席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为人民币588,481,782.10元。该认购资金已全部缴存于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银行账号：91060153400000122。2013年3月19日，联席主承销商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1,500万元后的余款573,481,782.10元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3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8,481,7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9,404,203.47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15,000,000.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计、验资、律师、信息披露及登记结算等费用合计为4,404,203.47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569,077,578.63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9,203,470.00元，资本公积489,874,108.63元。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李伟东

经办律师：_____

李伟东

万斌

肖革文

2013 年 3 月 21 日